

证券代码：837879

证券简称：博芳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 33 号美的睿创科技中心 9 栋博芳环保大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艳芳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会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154,8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现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154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现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154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同时拟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提交审议并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154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，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对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预测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154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154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154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必成、丁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2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

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